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明细表



抄送：欧局长，国库股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各乡镇财政所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文件依据	文件标题（用途摘要）	支出功能科目编码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180	
1	勐海县打洛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30	
2	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30	
3	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乡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30	
4	勐海县勐海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5	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6	勐海县勐混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7	勐海镇勐满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8	勐海县勐阿镇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9	勐海县勐宋乡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10	勐海县勐往乡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11	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人民政府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
12	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	西财预发（2021）28号、海政办拨（2021）127号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2100410	10	